財團法人協調會大阪支所

昭6.29

押寄セ暴動ヲ爲シ。

二、被告藤夫ハ前揭日時ニ多數ノ先頭ニ立チ多數ヲ指揮シツヽ同工場正門及裏門附近ニ押寄セ喧噪シ以テ卒先指揮シ。

三、被告秀夫、富太郎兩名ハ前揭日時組合旗手ハ皆先頭ニ立テト指圖シ旗手七八名ヲシテ多數ノ先頭ニ立タシメ同工場ノ正門及ビ裏門附近ニ押寄セ卒先指揮ヲ爲シ。

四、被告潤造ハ前揭日時多數ノ先頭ニ立チ喊聲ヲ擧ゲツヽ同工場ノ正門及ビ裏門附近ニ押寄セ卒先助勢ヲ爲シ。

五、被告金東南、數一兩名ハ前揭日時旗手トナリ多數ノ先頭ニ立チ同工場正門及ビ裏門附近ニ押寄セ喧噪シ卒先助勢ヲ爲シ。

六、被告宇太郎ハ前揭日時兩手ヲ擧ゲテ隊ヲ詰メ々々ト號令シ多數ヲシテ卒先シテ同工場ノ正門及ビ裏門附近ニ押寄セ喧噪シ卒先指揮ヲ爲シタリ。

出張先明石區裁判所ニ於テ作成ニ係ルヲ以テ所屬官署ノ印ヲ押捺セズ。